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新健兴科技工业园清租搬迁补偿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搬迁补偿的基本情况

鉴于政府实施深圳市轨道交通6号线、6号线支线、光明大道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创新源”）租赁于新健兴科技工业园内的B3栋1楼中间、6楼东边、4楼整层、6楼西边、5楼东边的生产、办公用房被列入拆迁征收范围。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项目新健兴科技工业园清租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并于2019年8月12日与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项目新健兴科技工业园清租搬迁补偿协议》，征收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22,517,376.00元。2019年8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的首笔拆迁补偿款共计14,987,778.40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关于签订〈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项目新健兴科技工业园清租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关于签订〈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项目新健兴科技工业园清租搬迁补偿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二、本次搬迁补偿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的拆迁补偿款尾款共计7,529,597.6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补偿款人民币22,517,376.00元，本次搬迁补偿款已全部到账。本次拆迁补偿款项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原租赁的新健兴科技工业园的房屋和其所在地块，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针对上述房产无权属证书的情况，深圳市公明楼村股份合作公司和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声明：“公司租赁的房屋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楼村股份合作公司和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实际控制人周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就拆迁产生的损失出具兜底承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上述经济损失，并不向发行人进行任何追偿。”

目前公司已完成搬迁工作，并因搬迁产生房租费用、装修费用、搬迁费用等共计1,567.85万元。根据《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项目新健兴科技工业园清租搬迁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已收到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2,251.74万元，补偿费用已完全弥补了公司搬迁的全部费用，公司未因搬迁造成经济损失。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东先生无需再向公司支付补偿金。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搬迁补偿协议已履行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东先生的相关兜底承诺已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 1、《清租搬迁补偿款银行回单》；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